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0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 
羅盛德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 
謝殷倩律師（嗣具狀終止委任）

被 告 NGUYEN VAN DONG（阮文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  
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楊上毅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